

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吁请各国合作以执行这些措施和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继续作出公正的努力,包括努力监测安全理事会要求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定设施,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未遵守保障协定,并敦促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始全面遵守保障协定之前采取原子能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以保存那些与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符合保障制度的核材料盘存最初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所有资料;

7.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同时注意到伊拉克在过去12个月虽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做法,但表示关切伊拉克在1996年7月7日没有立即让行动小组进入以及以前曾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对行动小组隐瞒关于其核武器方案的资料,在这方面强调伊拉克必须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方面尚未解决的矛盾,以求实现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执行,并强调行动小组将继续行使其权利,进一步调查伊拉克过去核武器能力的任何方面,特别是关于伊拉克核武器方案完整记录所需的、伊拉克可能尚对原子能机构隐瞒的任何进一步有关资料;

8. 欢迎《核安全公约》²³在1996年10月24日开始生效,呼吁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使其获得最广泛的加入,并对将在一个有待商定的日期、但至迟在1997年4月前召开一次缔约国筹备会议表示满意;

9.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了措施支援为预防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源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吁请其他国家加入1996年4月莫斯科核安全和保障

问题首脑会议议定的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案;

10.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公约技术和法律专家组进行的工作,表示希望能以折衷的精神解决未决的问题,以求及时完成筹备工作和短期内通过公约;

11. 满意地注意到在加强因核事故引起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和赔偿制度谈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修订了1963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²⁴以及通过了一项关于补充性赔偿的公约,并表示希望早日为此目的召开外交会议;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6年10月29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51/1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1990年10月16日第45/4号、1992年10月21日第47/6号和1994年10月25日第4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²⁵

²³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449.

²⁴ 同上, INFCIRC/500.

²⁵ A/51/360.

听取了 1996 年 11 月 4 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²⁶ 其中说明了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 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 年 11 月 4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51/16.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的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8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报告,²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考虑到用区域安排或机构来处理适宜采取区域行动及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其他活动的事项,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⁸和题为“发展纲领”的报告²⁹以及联合国内、包括各工作组就这些议题进行的有关协商,

注意到 199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最后公报³⁰和 1996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布里奇敦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的最后公报,³¹其中除其他外概述了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领域, 强调加强共同体在加勒比区域内推动和平与安全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并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促进提高合作的层次,

回顾曾经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 促进双方代表开会商议各项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 以促进和扩大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就第一次加勒比施政和发展问题会议进行机构间协商,

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及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中已经存在的合作,

深信必须协调利用现有资源, 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报告²⁷及其为加强此种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0 次会议及更正。

²⁷ A/51/299。

²⁸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 S/24111 号文件。

²⁹ A/48/935。

³⁰ 见 A/51/299, 第 9 段。

³¹ A/51/295, 附件。